

厦门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，请联系厦门海关办公室（地址：厦门市鹭江道 269 号，邮政编码：361001，联系电话：0592—2355052，电子信箱：xmhg_g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厦门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海关总署工作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坚持以公开提效能、优服务、转作风，不断提高海关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厦门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件；政府采购、公务员考录信息290件；开展网上调查6次。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，围绕公众关注热点和切身需求，聚焦政策出台、外贸促稳提质等，通过文字、图解、问答、视频等方式，转载、发布政策解读159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全流程。落实事实调查、征询、补正、延期、答复、邮寄、归档等各项环节，全程存档，流转有痕，确保“程序合法、结果可靠”。2023年，总关机关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，废止34件规范性文件，在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分类展示有效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产生、流转保管、公开发布全流程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持续推进门户网站建设。“本关动态”“图片新闻”栏目共发布新闻96篇。承办海关总署“在线访谈”1期，参与互动观看的社会公众51.86万人次。增强新媒体政务信息传播力度，通过“厦门海关12360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厦门海关发布”微博等政务新媒体转载、发布政策解读、便民服务信息337条，提高政府信息推

送和传播力度，在线答复业务咨询 270 条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发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，以绩效考核为抓手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指导，开展“依申请公开实操”专题培训，切实履行对全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职责。推进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，定期开展检查，督促年度重点任务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4	3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8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持	正	果	结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			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厦门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2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：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

上述问题在 2023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：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全面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聚焦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，根据实际及时梳理更新各类信息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厦门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以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等形式，有效提高解读质量，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，部分栏目冗杂，仍有改进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